

臺南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102 年辦理公教退休人員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2.04.26 府人給字第 1020357687 函辦理。

二、目的：輔導公教人員及退休同仁貢獻經驗服務社會，推廣參與志願服務，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期透過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以提升參與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

三、辦理機關：

(一)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四、參加對象：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現職公教人員與退休公教人員及其家屬、臺南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會員及其家屬、臺南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會員及其家屬。

五、辦理時間、地點：

項次	課程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授課講座
1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6月6日(四) 8:30~10:30	松柏中心三樓 大會議室	謝蓮燕督導
2	志願服務法規的認識	6月6日(四) 10:30~12:30	松柏中心三樓 大會議室	謝蓮燕督導
3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6月7日(五) 8:30~10:30	松柏中心三樓 大會議室	陳瑤娟主任
4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6月7日(五) 10:30~12:30	松柏中心三樓 大會議室	陳瑤娟主任
5	志願服務的內涵	6月10日(一) 8:30~10:30	松柏中心三樓 大會議室	李麗雲教授
6	志願服務倫理	6月10日(一) 10:30~12:30	松柏中心三樓 大會議室	李麗雲教授

六、課程內容：

(一) 基礎訓練 12 小時應包含之課程內容如下：

- 1、 志願服務的內涵—2 小時
- 2、 志願服務倫理—2 小時

- 3、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2 小時
- 4、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 小時
- 5、 志願服務法規的認識—2 小時
- 6、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2 小時

(二) 完成上開全數課程人員由主辦機關核發證書，並於訓練課程結束後列冊建檔。

七、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動支臺南市政府 102 年辦理公教退休人員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補助經費支應，不足部分自本會年度預算經費項下勻支。

八、本計畫奉臺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